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8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黄庚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8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要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经审慎研究,拟改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所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改制为公司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勇农。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旭勤先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1990年7月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06年至今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和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主要有汽车制造、电网、金融、农业养殖、机械制造、房地产、制药等,具备相当专业胜任能力,无关联任职。

拟签字会计师事务所李霞女士,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01年至今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和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当专业胜任能力,无关联任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慧女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2016年至今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多个证券服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关联任职。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138.8万元。2023年度,较上期增加10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容诚所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的内控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要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经审慎研究,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所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与容诚所进行了沟通,容诚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续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四)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议事委员会对中兴华所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与能力,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 works 能力,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2023年度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8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 投资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受让标的公司51%的股权,投资金额为24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所受让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中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为507.46万元,公司在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后,需按章程规定履行缴款义务;

2.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服务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碳元”)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商大伟、田海涛、时雷雷所持有的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能源”)部分股权。娄底碳元拟以人民币81.6万元受让商大伟持有的大商能源17.34%股份,拟以人民币79.2万元受让田海涛持有的大商能源16.83%股份,拟以79.2万元受让时雷雷持有的大商能源16.83%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名称: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MAC3UWTD3A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娄底高新区创业大厦三楼303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泽辉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非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娄底碳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25,017.07	15,428.82
负债总额	28,000.00	-
所有者权益	15,248,017.07	15,428.8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9,741.48	-29,379.34

(二)转让方(交易对方)

转让方1:商大伟,身份证号:13062119890703****

转让方2:田海涛,身份证号:13242419800610****

转让方3:时雷雷,身份证号:13062519881006****

公司与上述三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320023287J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2238号汇博上·台大观B座1502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商大伟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电气安装;房屋拆除服务;厂房设备拆除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25,017.07	15,428.82
负债总额	1,408.07	1,298.84
所有者权益	299.81	232.9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28.44	1,972.03
净利率	13.81%	-2.89%

以上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数	本次交易前占比	本次交易后股数	本次交易后占比
1	商大伟	330	34%	330	33%
2	田海涛	330	34%	330	33%
3	时雷雷	330	34%	330	33%
4	娄底碳元	0	0%	150	15%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以上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对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娄底碳元委托瑞信恒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瑞信恒信评报字(2023)140号),主要内容如下:

- 评估对象: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评估假设: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设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还须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目标,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合规,并能获取足够净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6.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49,727.2元,评估价值为2,148,930.7元,增值额为99,183.7元,增值率为4.8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49,977.9元,评估价值为1,649,977.9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9,750.3元,评估价值为498,933.9元,增值额为99,183.7元,增值率为24.81%。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评估,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498.93万元,本次大商能源51%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议定,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24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价格在合理且公允的区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1(转让方):商大伟

甲方2(转让方):田海涛

甲方3(转让方):时雷雷

乙方(受让方):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1.甲方1将其合法持有丙方3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中的17.34%(对应认缴出资17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34%)转让给乙方。

甲方2将其合法持有丙方3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中的16.83%(对应认缴出资16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83%)转让给乙方。

甲方3将其合法持有丙方3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中的16.83%(对应认缴出资16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83%)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40万元,乙方须向甲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81.6万元,向甲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79.2万元,向甲方3支付股权转让款79.2万元。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股权转让的交割

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乙方姓名等信息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上,并向其他股东收回原股东名册,分发给新股东名册。

(四)工商变更登记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丙方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丙方在工商局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之日起5日内,应向甲方收回其所持有《出资证明书》,并向甲方、乙方交发新的《出资证明书》。

(五)税费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需缴纳的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并自行申报缴纳,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1.自本合同签订日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2.过渡期间,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处置重大资产,不得签署非正常经营外的重大合同等。

(七)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所转让的占丙方51%的股权中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为507.46万元,在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后,由乙方按章程规定到期缴款,甲方所占丙方49%的股权由甲方按章程规定到期缴款;

(2)甲方承诺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及债务已全部记录于财务账簿,不存在其他债务;

(3)甲方应保证公司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甲方应保证主要岗位人员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业务员等),并做好日常经营工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方的姓名登记在丙方的股东名册时,乙方即为丙方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根据持股比例享有表决及获得红利等权利。

3.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有义务配合各方按本合同约定,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合同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

(2)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收回甲方的《出资证明书》,并向甲方、乙方交发新的《出资证明书》;

(3)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体系,相关制度体系应符合乙方规范治理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不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0.5%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如乙方违约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支付丙方赔偿金。

2.如因乙方违约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支付丙方赔偿金。

3.除违约责任外,各方均需全部履行合同条款,一方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他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需经甲乙丙三方签字认可方能做出,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内容做出擅自更改或变更,未经三方同意的意思表示不得对其他方。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诉讼管辖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大商能源,将加速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风电光伏领域业务发展,同时增厚公司业绩,提升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效拓展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与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8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 务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务规则》(简称“《股东大会事务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将会议议程、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议题、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议题、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议题、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将会议议程、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议题、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议题、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可以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	